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映恩生物（「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法律禁止分發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之帳戶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規定或毋須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之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5年5月1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價因此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7,332,300股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535,8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796,500股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4.6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9606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Jefferies**

**CITIC Securities**

(排名不分先後)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Jefferies**

**CLSA Limited**

**CICC**

**CMBI**

(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I**

**BOCI**

**GFSHK**

**ABCI**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 映恩生物**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映恩生物（「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606
股份簡稱	映恩生物－B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4月15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94.60港元
發售價範圍	94.60港元–103.20港元
進行發售價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17,332,3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7,535,8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9,796,5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85,436,464

上述發售股份數目乃計及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後釐定。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2,260,700
- 香港公開發售	不適用
- 國際發售	2,260,700
聯席代表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260,7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按最終發售價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2,599,800
- 國際發售	2,599,8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639.64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27.0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512.62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本公司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 24.1 百萬元。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6,857
受理申請數目	24,801
認購額	115.14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507,2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6,028,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7,535,8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約 43.48%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25
認購額	13.52 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3,564,4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6,028,6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9,796,5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約 56.52%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聯交所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授出的同意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

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價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sup>附註1</sup>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附註2</sup>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BioNTech SE	410,900	2.37%	0.48%	否
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 (「LAV Star」)	410,900	2.37%	0.48%	是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263,000	1.52%	0.31%	否
Lake Bleu Innovation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147,900	0.85%	0.17%	否
TruMed Healthcare Master Fund、ABS Direct Equity Fund LLC Asia Series 11 及 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P (統稱「TruMed」)	821,900	4.74%	0.96%	否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800	2.27%	0.46%	否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29,100	2.48%	0.50%	否

投資者 <sup>附註1</sup>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附註2</sup>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	604,900	3.49%	0.71%	否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52,600	0.30%	0.06%	否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3,100	2.84%	0.58%	否
盤京港景投資基金	410,900	2.37%	0.48%	否
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410,900	2.37%	0.48%	否
Emerging Markets Healthcare Partners LLC	205,400	1.19%	0.24%	否
Worldwide Healthcare Partners LLC	123,200	0.71%	0.14%	否
蘇州蘇創生物醫藥大健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蘇創」）	164,300	0.95%	0.19%	是
<b>合計</b>	<b>5,341,800</b>	<b>30.82%</b>	<b>6.25%</b>	
<b>附註：</b>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2.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關係
<b>獲分配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 條的規定及／或獲得配售指引第 5(2)段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股份的同意<sup>附註2</sup></b>				
LAV Star	410,900	2.37%	0.48%	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
蘇州蘇創	164,300	0.95%	0.19%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
Yun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Yunion」)	78,000	0.45%	0.09%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承配人
<b>獲分配者獲得配售指引第 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sup>附註3</sup></b>				
易方達基金管理	604,900	3.49%	0.71%	關連客戶及基石投資者
易方達香港	52,600	0.30%	0.06%	關連客戶及基石投資者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154,000	0.89%	0.18%	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78,000	0.45%	0.09%	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香港」）	78,000	0.45%	0.09%	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b>附註：</b>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2. 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的規定及／或配售指引第 5(2)段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款」。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關係
「例」一節及／或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一節。				
3. 有關配售指引第 5(1)段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及／或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一節。				

### 身為本公司客戶或顧客／供應商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sup>附註1</sup>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附註2</sup>	關係
BioNTech SE	410,900	2.37%	0.48%	本公司客戶及基石投資者

附註：

- 有關BioNTech SE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基石投資者」及「業務」章節。
-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2</sup>
BioNTech SE	410,900	0.48%	2025 年 10 月 14 日
LAV Star	410,900	0.48%	2025 年 10 月 14 日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263,000	0.31%	2025 年 10 月 14 日
Lake Bleu Innovation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147,900	0.17%	2025 年 10 月 14 日
TruMed	821,900	0.96%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2</sup>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800	0.46%	2025年10月14日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29,100	0.50%	2025年10月14日
易方達基金管理	604,900	0.71%	2025年10月14日
易方達香港	52,600	0.06%	2025年10月14日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3,100	0.58%	2025年10月14日
盤京港景投資基金	410,900	0.48%	2025年10月14日
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410,900	0.48%	2025年10月14日
Emerging Markets Healthcare Partners LLC	205,400	0.24%	2025年10月14日
Worldwide Healthcare Partners LLC	123,200	0.14%	2025年10月14日
蘇州蘇創	164,300	0.19%	2025年10月14日
<b>總計</b>	<b>5,341,800</b>	<b>6.25%</b>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於全球發售中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限制」一節。

## 現有股東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2</sup>
DualityBio Ltd.	6,500,000	7.61%	2025年10月14日
LAV Fund VI, L.P. <sup>附註3</sup>	11,272,321	13.19%	2025年10月14日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2</sup>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 <sup>附註3</sup>	5,000,000	5.85%	2025年10月14日
King Star Med LP	6,589,554	7.71%	2025年10月14日
上海楹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楹伽」） <sup>附註3</sup>	6,387,649	7.48%	2025年10月14日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4,169,643	4.88%	2025年10月14日
Orchids Limited	3,757,440	4.40%	2025年10月14日
無錫阿斯利康中金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74,107	1.96%	2025年10月14日
杭州阿斯利康中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74,107	1.96%	2025年10月14日
GOLDEN SWORD VENTURES LIMITED	3,333,333	3.90%	2025年10月14日
七晟醫藥一號有限合夥基金	1,674,107	1.96%	2025年10月14日
廈門市晟聯致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6,696	1.76%	2025年10月14日
蘇州華蓋一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15,774	2.01%	2025年10月14日
天津華蓋澤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3,333	0.98%	2025年10月14日
深圳華蓋前海科控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25,000	0.73%	2025年10月14日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2,507,440	2.93%	2025年10月14日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2</sup>
Green Pine Growth Fund I LP	1,878,721	2.20%	2025年10月14日
蘇州泰鯤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6,696	1.76%	2025年10月14日
APHN Limited	1,500,000	1.76%	2025年10月14日
海博（香港）貿易公司	1,205,223	1.41%	2025年10月14日
Hankang Biotech Fund III, L.P.	803,482	0.94%	2025年10月14日
Splendid Biotech Fund L.P.	401,741	0.47%	2025年10月14日
天士力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1,004,464	1.18%	2025年10月14日
Huagai Sunshine Investment Fund LP	583,333	0.68%	2025年10月14日
<b>總計</b>	<b>68,104,164</b>	<b>79.71%</b>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2. 上述各現有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其所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受到若干禁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所有現有股東的禁售承諾」一節。
3. *LAV Fund VI, L.P.*、*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上海楹伽及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及／或配售指引第5(2)段同意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予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及「其他／附加資料」章節。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2,055,000	20.98%	16.58%	11.86%	10.31%	2,055,000	2.41%	2.33%
前5	5,288,400	53.98%	42.66%	30.51%	26.53%	5,288,400	6.19%	6.01%
前10	7,443,400	75.98%	60.05%	42.95%	37.34%	23,715,721	27.76%	26.94%
前25	10,641,400	108.62%	85.84%	61.40%	53.39%	35,808,810	41.91%	40.68%

附註：\*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股份數目而定。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410,900	4.19%	3.31%	2.37%	2.06%	16,683,221	19.53%	18.95%
前5	488,900	4.99%	3.94%	2.82%	2.45%	40,408,067	47.30%	45.90%
前10	653,200	6.67%	5.27%	3.77%	3.28%	56,692,901	66.36%	64.40%
前25	6,434,700	65.68%	51.91%	37.13%	32.28%	74,538,864	87.24%	84.67%

附註：\*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數目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作出的總共 26,857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分配準則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100	4,613	4,613 名中 3,691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80.01%
200	1,573	1,573 名中 1,290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41.00%
300	899	899 名中 755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27.99%
400	2,339	2,339 名中 1,965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21.00%
500	980	980 名中 833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17.00%
600	488	488 名中 439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14.99%
700	450	450 名中 410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13.02%
800	444	444 名中 412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11.60%
900	1,190	1,190 名中 1,125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10.50%
1,000	2,287	100 股股份	10.00%
1,500	1,386	100 股股份加上 1,386 名中 281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8.02%
2,000	1,402	100 股股份加上 1,402 名中 561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7.00%
2,500	824	100 股股份加上 824 名中 412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6.00%
3,000	847	100 股股份加上 847 名中 551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5.50%
3,500	660	100 股股份加上 660 名中 495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5.00%
4,000	690	100 股股份加上 690 名中 552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4.50%
4,500	551	100 股股份加上 551 名中 490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4.20%
5,000	876	200 股股份	4.00%
6,000	304	200 股股份加上 304 名中 67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3.70%
7,000	192	200 股股份加上 192 名中 73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3.40%
8,000	236	200 股股份加上 236 名中 113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3.10%
9,000	205	200 股股份加上 205 名中 125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2.90%

10,000	1,140	200 股股份加上 1,140 名中 798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2.70%
20,000	520	500 股股份	2.50%
30,000	264	700 股股份	2.33%
40,000	360	900 股股份	2.25%
<b><u>25,720</u></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3,664</b>	

### 乙組

50,000	755	2,200 股股份加上 755 名中 3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4.40%
60,000	103	2,600 股股份	4.33%
70,000	36	3,000 股股份	4.29%
80,000	43	3,400 股股份	4.25%
90,000	19	3,800 股股份	4.22%
100,000	87	4,100 股股份	4.10%
150,000	24	6,000 股股份	4.00%
200,000	16	7,800 股股份	3.90%
250,000	7	9,700 股股份	3.88%
300,000	9	11,400 股股份	3.80%
350,000	7	13,100 股股份	3.74%
400,000	4	14,200 股股份	3.55%
450,000	1	15,300 股股份	3.40%
500,000	3	16,000 股股份	3.20%
600,000	3	18,600 股股份	3.10%
700,000	2	21,000 股股份	3.00%
753,600	18	22,600 股股份	3.00%
<b><u>1,137</u></b>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137</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或承銷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回扣，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他們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之間以協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附加資料**

### **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 100 倍或以上，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已獲應用。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2,260,700 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本公司根據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在全球發售下最終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為 17,332,300 股發售股份，而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為 85,436,464 股股份。

由於上述原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至 7,535,800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43.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至 9,796,500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 56.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及／或根據配售指引第 5(2)段取得事先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 ***LAV Star 及蘇州蘇創***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的規定及／或根據配售指引第 5(2)段的同意，允許 LAV Star 及蘇州蘇創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以認購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項下的同意」一節。

#### ***Yunion***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5(2)段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 Yunion 分配國際發售的相關發售股份。Yunion 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上海楹伽的緊密聯繫人。向 Yunion 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 18A 章項下的生物科技公司，及(ii)Yunion 並無獲得特別優待。

有關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授出同意，批准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關連客戶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書」一節。

此外，於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承配人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的信息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	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 1	獨立第三方的非酌情基準	154,000	0.89%	0.18%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據華夏基金（香港）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華夏基金（香港）的相關客戶均為華夏基金（香港）及中信里昂以及為中信里昂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的酌情基準	78,000	0.45%	0.09%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承配人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的信息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香港」）	惠理香港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 2	獨立第三方的酌情基準	78,000	0.45%	0.09%

1.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獨對手方，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就由其為基金的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發出及全數出資的一份總回報掉期指令（「**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所訂立，藉此，中信證券國際將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

據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里昂確認，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以非酌情基準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於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在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由於其內部政策，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間，中信證券國際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據中信證券國際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並無任何持有中信證券國際根據配售收購的股份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各自為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及中信里昂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惠理香港是代表其相關客戶（即集體投資計劃）管理資產的全權投資經理。惠理香港是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未經證監會認可的惠理香港計劃的背景及詳情：

惠理香港計劃的 背景及詳情 序號	基金名稱	在管資產的 類別及價值	計劃 是否 公開 上市	計劃設 立日期	計劃普通合夥人 及前20名有限合 夥人的身份（如 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 身份	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 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 最大股東團體與本公司 之間的關係
1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私募基金， 截至2024年 12月為23百 萬美元	否	2006年 8月21 日	不適用，因其為 私募基金公司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的獨立第三方。
2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INNOVATION FUND SP	私募基金， 截至2024年 12月為22百 萬美元	否	2006年 11月19 日	不適用，因其為 私募基金公司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的獨立第三方。

據惠理香港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持有惠理香港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 (i)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 (ii) Custody Bank of Japan。據惠理香港作出盡職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惠理香港、廣發証券（香港）經紀以及身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所提呈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映恩生物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4月1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票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合共62,253,24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2.86%。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4.60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市值將至少為375百萬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8A.07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100 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 9606。

承董事會命  
映恩生物  
朱忠遠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  
官

香港，2025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朱忠遠博士、張韶王先生及司文女士；(ii)非執行董事蔡志洋先生及余濤博士；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時生效）謝東先生、高鳳勇先生及揣殊茵女士。